

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 1#楼
1-4 层部分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拍
卖
文
件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 一、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 1#楼部分商铺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 二、拍卖标的清单
- 三、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 1#楼 1-4 层商铺分布图
- 四、竞买须知
- 五、竞买协议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拍卖成交确认书
- 九、《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 1#楼部分商铺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5:00 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棋西路 2 号)对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 1#楼 1-4 层部分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 1#楼共六层，1-4 层商铺的经营用途限于就业培训等；本拍卖标的涉及商铺的具体情况、位置和范围详见拍卖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4、拍卖标的自 2024 年 3 月 21-22 日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应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2:00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人：郭先生 13018003279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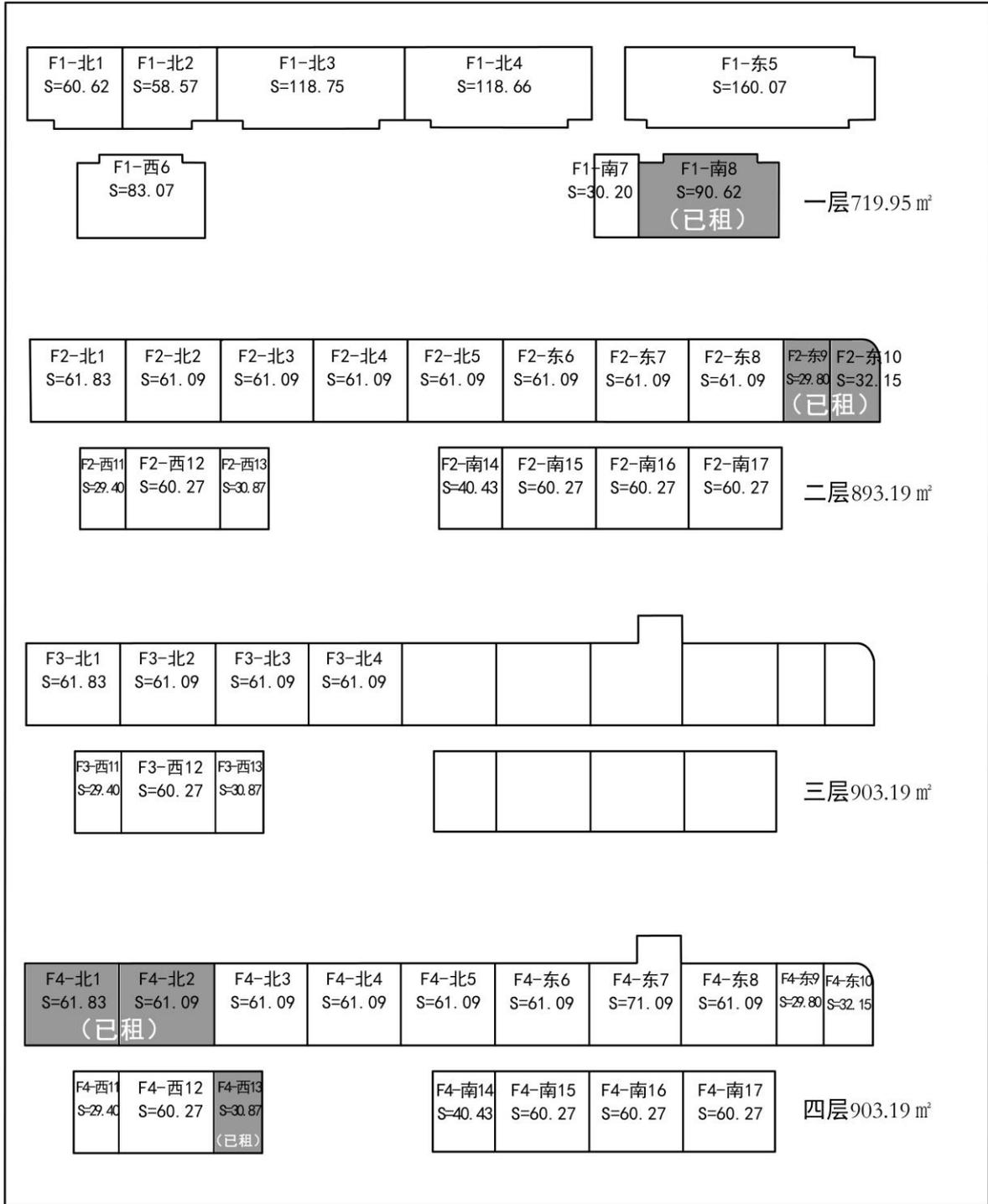
拍卖标的清单

序号	拍卖标的	面积 (m ²)	所在楼层	起拍价 (元/年)	序号	拍卖标的	面积 (m ²)	所在楼层	起拍价 (元/年)
1	F1-北1、西6号二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43.69	一层	53300	15	F2-东8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二层	13200
2	F1-北2、北3二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77.32		66000	16	F2-南17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0.27		13100
3	F2-北1、北2、北3、北4号四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245.10	二层	53000	17	F3-北1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83	三层	11200
4	F2-西11、西12、西13号三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20.54		26200	18	F3-北2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1000
5	F2-南14、南15、南16号三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60.97		35000	19	F3-北3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1000
6	F3-北4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三层	11000	20	F3-西11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29.40		5300
7	F4-东6、东7、东8、东9、东10号五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255.22	四层	46000	21	F3-西12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0.27		10900
8	F4-南14、南15、南16、南17号四间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221.24		40000	22	F3-西13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30.87		5600
9	F1-北4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18.66	一层	44200	23	F4-北3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四层	11000
10	F1-东5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160.07		59600	24	F4-北4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1000
11	F1-南7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30.20		11300	25	F4-北5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1000
12	F2-北5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二层	13200	26	F4-西11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29.40		5300
13	F2-东6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3200	27	F4-西12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0.27		10900
14	F2-东7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	61.09		13200					

备注：1、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1#楼1-4层商铺的经营用途限于就业培训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就业促进中心 1#楼 1-4 层商铺分布图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对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1#楼1-4层部分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拍卖特定竞买须知，以敬告各拍卖当事人：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

(一) 拍卖时间：2024年3月29日15:00时；

(二) 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棋西路2号）。

二、拍卖标的及其租赁经营范围或其他要求

(一) 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1#楼共六层，1-4层商铺的经营用途限于就业培训等；1-4层商铺的具体情况、位置及范围详见“拍卖标的的清单”及“1#楼1-4层商铺分布图”。

(二) 商铺现状说明：各拍卖标的按招租商铺现状拍卖租赁经营权。

三、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 拍卖标的自2024年3月21-22日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

(二) 意向竞买者应对标的的现状实地仔细勘察并予以确认，放弃勘察核实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者一旦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即表明意向竞买者对标的物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二) 有意竞买者应于2024年3月29日12:00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拍卖标的。

(三) 竞买保证金的指定银行账户

1、户名：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北支行

3、账号：3202 0034 1920 0125 692

(四) 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在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由本公司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五、竞买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者应于2024年3月29日12:00时前联系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二) 意向竞买者办理竞买手续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有效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
- 5、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相应竞买条件的，方能签订《竞买协议》，取得竞买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竞买资格：

- 1、不具备竞买资格条件的；
-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3、竞买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六、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一) 本次租赁经营权的拍卖按年租金进行拍卖。起拍价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二) 增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七、竞价规则

(一) 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不低于保留价且价高者得

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二) 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三) 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有新的应价或报价时，如果最高应价不低于保留价，以落槌方式确定成交。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成交结果对拍卖人、买受人和委托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最后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拍卖师终止拍卖活动。

八、竞买人一经报价或应价，不可撤回。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反悔，否则，即视为违约不退还其竞买保证金。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买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买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买受人应于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房屋租赁合同》租期3年，租金每年一付，按先付款后用房的原则提前支付下年度租金。

租赁商铺及商业用房的装修、移交、后期租赁价款的支付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拍卖人不参与租赁标的的移交等其他工作。

十二、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当日按《竞买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付清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直接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扣除。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拍卖佣金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补足。

十三、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请各位竞买人在竞买前对

拍卖标的相关情况仔细查验核实并予以确认，对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作充分了解，并考虑成交后可能需要支付的装修改造费用、拍卖佣金及其他应付款等，同时充分了解后期使用经营等有关政策规定及不可抗力等方面的风险，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二) 租赁商铺交付的实际面积等与《拍卖公告》、《拍卖文件》及工作人员的介绍有出入的，不影响或不改变本次拍卖的结果，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均不作调整。买受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拍卖落槌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成交结果，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赔偿金处理，不予返还。

(三) 该处商铺权属属于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大冶市胜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租金收取、合同签订等事宜，租金发票由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票。

(四) 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一切现状，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的行为负责。

(五) 竞买人入场前须到本公司指定登记处，领取竞买号牌。

竞买号牌是竞买人竞价的身份标志，竞买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及损坏，遗失，如因竞买人保管不善造成损失，其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六) 每位竞买人限三人进入拍卖会现场。与会人员须按指定位置入座，服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会场内请勿吸烟并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请与会人员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会场内任意走动，保持会场内安静，以免影响他人及正常的会议秩序。

(七) 竞买人逾期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 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的，本公司则

视同买受人违约，其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拍卖标的物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挠拍卖师的拍卖主持，不得恶意串通，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和处理本须知未尽事宜，如遇外界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拍卖会暂停、中止、延期、终止等任一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须知》如有变更，以本公司书面出具的《补充说明》为准。

（十二）拍卖人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于2024年3月20日在《今日大冶》上发布的《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1#楼部分商铺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拍卖标的：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1#楼1-4层部分商铺三年的租赁经营权。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1-22日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3、拍卖标的现状：以现状展示。

二、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材料。乙方一旦完成竞买登记，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

三、乙方应于2024年3月29日12:00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足额存入保证金及不具备竞买资格条件的，不得参加竞买。

乙方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的余额部分由本公司的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3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四、本次拍卖会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不低于保留价且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五、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照成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成为买受人后，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成交当日向拍卖人付清拍卖佣

金。拍卖佣金按三年总租金的 5%收取。拍卖佣金可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拍卖佣金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 3 日内补足。

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 7 天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拍卖标的物移交

买受人应于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与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装修、移交、后期租赁价款的支付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拍卖人不参与租赁标的的移交等其他工作。

八、其它约定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成为买受人后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3、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乙方交纳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联系电话：027-85677771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 2024 年 3 月 29 日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棋西路 2 号) 举行的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 1#楼 1-4 层部分商铺三年的租赁经营权拍卖会, 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 (签名): 2024 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p>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会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大棋西路2号）

拍卖人：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_____

拍卖师：_____ 代理人：_____

记录员：_____ 竞买号：_____

第____号竞买人于2024年3月29日15:00时在本拍卖人举办的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1#楼1-4层部分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拍卖会上竞得如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卖标的的法定买受人：

标的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大冶市金湖大道就业促进中心_____三年租赁经营权
年租金	(大写) _____ ¥ _____ 元/年
三年总租金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承认拍卖结果，当场签署本确认书。

2、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按《竞买协议》的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直接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拍卖佣金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补足。

3、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的由拍卖人在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买受人应于付清首个租赁年度租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付款凭证与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

5、租赁房产的装修、移交、后期租赁价款的支付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拍卖人不参与租赁标的的移交等其他工作。

6、本确认书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2024年3月29日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大冶市_____资产，合同签订房屋专有建筑面积：_____m²租赁给乙方。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至_____，租赁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三条 租金及交纳方式、期限

年租金为_____元整。交纳方式与期限：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年租金，本年度租金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缴纳完毕，下年度租金在每年的6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完毕。收款单位信息附后。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 1、甲方对出租房屋拥有出租权及管理权。
- 2、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房屋，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或其他附属物毁损或丢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恢复原状、照价赔偿的责任。
- 3、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正常保养和维修，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规私搭乱建，如违建，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拆除违建部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补偿；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且不再续签后，违建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补偿。

5、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装饰，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接受甲方租赁房屋所在的物业企业、政府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因改造或装饰所添附产生的财产在租赁合同终止或因解除租赁合同后，除能搬动的独立财产外，不能拆除或拆除后有损原物使用价值的财产都无偿归甲方所有。

6、除上列第5项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自己出资购置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退出房屋并清空房屋内的私人物品，不得以其他条件或借口推迟，不得私自转租。如乙方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租赁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补偿。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甲方应将租赁房屋转让的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决定参加竞买或购买。

2、所有权转让后，受让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税、费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1、从承租到退租期间(含装修期)，所产生的经营、物业管理、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门前三包、环卫绿化等各项税、费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负有所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及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2、租赁前，甲方应对外承担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1、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以当年租金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无正当理由或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延付或拒付租金的，每日按延付或拒付租金数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延付或拒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视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

3、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租租赁房屋的（包括名义上证照是乙方的，实际上是他人顶替经营）或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的标的物。

4、一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以当年租金的 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回对乙方减、免出租金的优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依法支持变更或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社会公益需要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服从，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或补偿。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收款单位信息：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简介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是有一群深耕拍卖事业多年的行业精英，于 2015 年底发起成立的一家新型综合型拍卖企业。企业以传统拍卖为基础，以商会网络为依托，以互联网+拍卖为方向，秉承“服务优先、专业至上”工作理念，着力发挥团队成员经验优势、商会网络联系优势以及互联网连通优势，致力为委托方提供最专业、最高效、最优质的拍卖服务。

公司被授予：“湖北省拍卖 AAA 及信用企业”、“湖北省先进拍卖企业”、“优秀党支部”、“湖北武汉城市圈商贸服务协会最具创新力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具有如下特色：

-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行业精英团队
- 拥有一批联系广泛的商会协会资源
- 拥有一个运营良好的网络拍卖平台
- 拥有一套链条完善的拍卖服务体系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Hubei Langxuan Auction Co., Ltd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10 层 C8 室

公司电话：027-85677771

E-mail: 1263840996@qq.com

Http: //www.hblxpm.com